

立法會法案委員會：

對於政府提出的《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》及《2010 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人原則上表示支持。因為《草案》擴大了民主成份，符合基本法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要求。

一) 有關行政長官選舉(修訂)條例草案：

- 支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在 2012 年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，提高選委會的代表性，為 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鋪路。
- 有關界別分組議席分配：
支持不增設新的界別分組，減少不必要的紛爭
- 區議會界別分組：
支持繼續採用「全票制」選出兩個區議會界別分組議席。為提升該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份，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。當然區議員(即鄉事委會主席)及委任區議員不能參選。

二) 有關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：

- 本人贊成維持 5 個地方選區，避免因改動而令選民難以適應。
- 支持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：
對參選權問題，贊成只容許民選區議員參選，以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份，不贊成選民藉與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而參選，因為會使選舉變相成分區直選，不符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規定。

吳貴雄

14.1.2011